	一上		一下		二上		二下		三上		三下		四		四下	
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	課程名稱		課程名稱	學分/ 時數
核心必修	體育(一)	0/2	體育(二)	0/2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英文(二)	2/2	英文(三)	1/2	英文(四)	1/2	職場英文(二下英文: 業未過過者需修習)	0/2						
通識			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			會習察'	"2 向度) 」、「創 業	所創意(名	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	學探	 究"2 向度) 」、「自	建康促進	(含"自我探索"	1	"	
校定必選	一上◎探索園區(2) A	I 雅敏岩	§ 2.0 (1)													
系 定 必 修	普通物理 (一)	3/3	普通物理(二)	3/3	電路學 (一)	3/3	電路學(二)	3/3	電磁學(一)	3/3	電工實驗 (四)	1/3	專題實務(二)	1/3		
	★微積分(一)	3/3	★ 微積分(二)	3/3	電子學 (一)	3/3	電子學(二)	3/3	微算機 (一)	3/3	★專題實務(一)	1/3				
	邏輯設計(一)	3/3	邏輯設計(二)	3/3	工程數學(一)	3/3	工程數學(二)	3/3	電工實驗(三)	1/3						
	★程式設計(一)	3/3	★程式設計(二)	3/3	電工實驗(一)	1/3	電工實驗(二)	1/3								
			★線性代數	3/3			信號與系統	3/3								
系必選			專題設計(一)	1/3	創意專題設計	2/2	專題設計(二)	1/3	通信系統	3/3	電機機械	3/3				
									機率與統計	3/3	微算機 (二)	3/3				
条選修 (依實際 開課整)	工程英文	2/2							電子學 (三)	3/3	電磁學(二)	3/3	電磁波	3/3	數位積體電路實務	3/3
	基礎數學	2/2							控制工程	3/3	近代物理導論	3/3	5G 無線通訊	3/3	半導體工程	3/3
	畢業資格:								★工程應用軟體	3/3	數位積體電路	3/3	數位信號處理		光電子學	3/3
	核心必修(體育、英文)、通識(核心、多元):28 學分								資料結構	3/3	通信電子學	3/3	自動化系統		計算機結構	3/3
									生醫電子導論	3/3	數位通訊原理	3/3	半導體元件		嵌入式系統	3/3
	系定必修:60 學分 系定選修:40 學分(含外系9學分,不含通識、英文)									複變函數	3/3	類比積體電路實務		★數位影像處理	3/3	
										數位控制	3/3	DSP晶片模擬		IC Lay out	3/3	
	總畢業學分:128 學分							-			人工智慧應用實務	3/3	VLSI 設計概論		工作倫理	3/3
								-		-			製造實務職場倫理		★企業體驗 ★工廠實務	3/3
								-		-	-	-	職場 (3/3	★ → 廠 貝 初	3/3
								-		1			A 正 示 只 日	3/3		+

附註:(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)

- 1.本系學生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,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』及『中華大學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其中通識課程22學分,通識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"人文涵養"及"社會習察"2向度)」、「創新創意(含"藝術感知"及"科學探究"2向度)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"自我探索"及"生醫衛保"2向度)」三額,每類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四學分。
- 2.本系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,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3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溝通表達能力』,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,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』,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。
- 4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社會關懷能力』,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,依據『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』,完成規定服務時數12小時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5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資訊應用能力』,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,依據『中華大學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』,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資訊應用檢定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6.為達成中之『創新創意能力』,本學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,依據『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』,修習『創意專題設計』,並修習通過『專題實務(一)』及『專題實務(二)』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7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AI能力』,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 AI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』,通過 AI能力檢定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8.為達成學生『基本素養』之檢核,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修習通過『人際溝通』: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通過一門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開授,或認可與「人際溝通」相關之課程,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9.本系畢業選修學分須選外系9學分,含「探索園區」與「AI 體驗趣2.0」(外籍生及轉學生免修),但不含通識、體育。
- 10.本系企業實習選修課程:「製造實務」、「職場倫理」、「企業實習」、「工作倫理」、「企業體驗」、「工廠實務」,共六門選修課程,依『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』辦理。
- 11.探索園區課程說明: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、了解 SDGs 議題,啟動大一自主探索學習,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探索園區」課程,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 9 學分內。
- 12.院核心課程以★註記。(『工程應用軟體』認列為計算機概論,『程式設計(一)、程式設計(二)』認列為程式設計,『微積分(一)、微積分(二)、線性代數』認列為數學,『數位影像處理』認列為人工智慧導論,『專題實務(一)、 專題實務(二) 認列為專題,『企業實習、企業體驗、工廠實務』認列為實習)。
- 13. 為培育並提升學生最新技術之 AI 及元宇宙應用能力,達成於大一階段學生具備最新技術知識,本校學生請於大一修畢『AI 體驗趣 2.0 課程』,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 9 學分內。
- 14. 系選修依實際開課作調整。